

中 華 要 籍 集 釋 叢 書

韓非子新校注

〔戰國〕韓非著
陳奇猷校注

上
冊

上海古籍出版社

韓非子新校注

上
册

〔戰國〕韓非著
陳奇猷校注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韓非子新校注/(戰國)韓非著;陳奇猷校注.-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10

(中華要籍集釋叢書)

ISBN 7-5325-2738-7

I. 韓... II. ①韓...②陳... III. 韓非子-注釋
IV. B226.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0)第 26807 號

**本叢書由上海市古籍整理出版
規劃小組主持並資助出版**

中華要籍集釋叢書

韓非子新校注

(全二冊)

[戰國]韓非 著

陳奇猷 校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中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印張 40.375 插頁 8 字數 923,000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1-3,000

ISBN 7-5325-2738-7

B·309 定價:74.40 元

前言

一九三八年夏，余謁孫蜀丞（人和）先生，請教以治學之要。先生曰：「治學莫若注釋古籍。注釋古籍最宜於促使學業增進。經、子二部，注經者多，注子者少。若選注若干種諸子，既可增進學業，又有益於文壇。」余唯唯領教，即選定韓非子、呂氏春秋、莊子、淮南子四書為之注釋。自此起即搜集有關此四書之資料。歷數年之久，資料大致已備，於是先整理韓非子，詳加考校，稿經四易，定名為韓非子集釋，一九五八年由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出版。書出，頗受歡迎，以後一再重印，至一九六四年已重印五次，一九七四年再印，竟印至十萬部之多。（雖被有關方面肆意刪改，然大體未遭破壞。而最令人遺憾者是將附錄與補編刪除，尤其是附錄中之引用書目不存，則集釋中所引前人校說未知出自何書。）韓非子集釋出版後，即整理呂氏春秋，名曰呂氏春秋校釋，一九八四年由學林出版社出版，由於讀者需要，至一九九五年已第三次重印。

呂氏春秋校釋出版後，重讀韓非子集釋，發現錯誤不少，其中最大錯誤是同意陳澧對韓非「仁、義、禮」之說，其言曰「韓非解仁、義、禮三字之義則純乎儒者之言，精邃無匹」（詳解老篇「禮者所以情貌也」節注八）。余由於對韓非思想之此一錯誤認識，導致注釋韓文時發生淆亂，甚至失誤。於是余對韓非之

思想體系不得不重新考研。韓非之思想確是如司馬遷所說「歸本於黃老」（見史記韓非傳）。韓非之思想實是據老子「小國寡民」之理想社會引導出其法治之理想社會，借老子之文發揮其法治理論（詳附錄拙作韓非與老子）。執此韓非思想體系以注韓文，多數問題皆得迎刃而解。又韓非子集釋出版後之數十年間，更收集不少新資料，尤以收集到不少新出土文物，如老子、黃帝四經、馬王堆帛書戰國策（我以為即漢書藝文志縱橫家所著錄蘇子三十一篇之殘本，蘇子即蘇秦）、包山竹簡等等，更為可貴。資料增多，又以對韓非思想的新認識，於是重寫韓非子注解。書成，不但字數大增，而注解與集釋比較，已面目全非，因定名為韓非子新校注。今者，年事已高，精力衰退，不能再整理莊子與淮南，所收集此二書之資料，已成廢紙矣。

一九九九年冬陳奇猷識

凡例

一、本校注以清吳鼐翻刻宋乾道黃三八郎本（簡稱乾道本）為底本，參之以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影印黃丕烈影抄的黃三八郎本（簡稱叢刊本）。此二本雖同源於黃三八郎本，但亦略有差異。

一、黃三八郎本之後，明以下刻本甚多，其足以引為校勘者有道藏本（簡稱藏本）、趙用賢本（簡稱趙本）、顧廣圻識誤稱「今本」者即此本）、韓子迂評本（簡稱迂評本）。迂評本雖多肆意刪改，但其源自元何狽本，何狽本雖失傳，但其與黃三八郎本不同源，故迂評本亦有可觀。其他明刊本有凌瀛初本、張鼎文本（盧文弼拾補所稱張本即此本）、張榜本、孫月峯本、周孔教本、王道焜本、孫鑛本、秦季公本等等，然皆無可取。清光緒元年浙江書局二十二子中之韓非子是據吳鼐本翻印，僅有數字之差，堪稱善本。

一、除以刻本校勘外，并搜輯諸類書、經史子及昭明文選等舊注所引韓非子文以資參校。

一、校注中所引前賢校說，僅題其名，其所著書則見於附錄引書目錄中。

一、所引前賢校說皆錄繫於校注中，以供讀者參考。其數說相同者，則取其最完善之一說，餘則僅說明某人校說相同，不具引其文，但其說相同而論證不同者，仍二家之說俱錄。

一、所錄前賢校說，皆指明其是非。指明其非者皆予以證明，而指明其是者亦多為之疏證。

一、凡韓非子書中有問題之處，本校注皆有交代。其能作答者，固詳加解說，其不能作出答案者，亦說明疑難所在。

一、本校注以文義分章節。所分章節與乾道本不同者，皆予以說明，以見乾道本之舊。

韓非子序

奇猷案：此篇乃刪節史記韓非傳，當係黃三八郎所為。今存於此，以見乾道本之舊。篇中「五十五篇」

四字，韓非傳無，當為黃氏所增。

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歸其本於黃、老。其為人吃口，不能道說，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李斯自以為不如。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干韓王，韓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病治國不務求人任賢，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功實之上。以為儒者用文亂法，而俠者以武犯禁，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冑之士，所用非所養，所養非所用，廉直不容於邪枉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難五十五篇，十餘萬言。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秦因急攻韓。韓始不用，及急，乃遣韓非使秦。秦王悅之，未任用，李斯害之。秦王曰：「非，韓之諸公子也。今欲并諸侯，非終為韓，不為秦，此人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過法誅之。」秦王以為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藥，令早自殺。韓非欲自陳，不見。秦王後悔，使人赦之，非已死矣。乾道改元中元日黃三八郎印。

目錄 奇猷案藏本無目錄。

前言 一

凡例 一

韓非子序 一

卷一

初見秦第一 一

存韓第二 二九

難言第三 四七

愛臣第四 五九

主道第五 六六

卷二

有度第六 八四

目錄

二柄第七 一二〇

揚權第八 一三七

八姦第九 一八一

卷三

十過第十 一九九

卷四

孤憤第十一 二三九

說難第十二 二五四

和氏第十三 二七一

姦劫弑臣第十四 奇猷案藏本弑作殺，誤。

下作弑可證。 二七八

卷五

一

亡徵第十五	三〇〇
三守第十六	三一六
備內第十七	三二一
南面第十八	三二八
飾邪第十九	三三八
卷六	
解老第二十	三七〇
卷七	
喻老第二十一	四三一
說林上第二十二	四六一
卷八	
說林下第二十三	四九〇
觀行第二十四	五二〇
安危第二十五	五二四
守道第二十六	五三三
用人第二十七	五四〇

功名第二十八	五五一	
大體第二十九	五五五	
卷九		
內儲說上——七術第三十	五六〇	
卷十		
內儲說下——六徵第三十一	六一五	
卷十一		
外儲說左上第三十二	六五七	
卷十二		
外儲說左下第三十三	王先慎曰：乾道本無下字，據趙本補。奇獸案：王補是，今從之。說郭引正有。	七一五
卷十三		
外儲說右上第三十四	七五七	
卷十四		
外儲說右下第三十五	王先慎曰：乾道本	

無下字，據趙本補。奇獸案：王補是，今從之，說郭引正有。

八〇二

卷十五

難一第三十六……………八四〇

難二第三十七……………八七〇

卷十六

難三第三十八……………八九六

難四第三十九……………九二三

卷十七

難勢第四十……………九三九

問辯第四十一……………九五〇

問田第四十二……………九五三

定法第四十三……………九五七

說疑第四十四……………九六五

詭使第四十五……………九八六

卷十八

六反第四十六……………一〇〇〇

八說第四十七……………一〇二三

八經第四十八……………一〇四五

卷十九

五蠹第四十九……………一〇八五

顯學第五十……………一一二四

卷二十

忠孝第五十一……………一一五一

人主第五十二……………一一六二

飭令第五十三……………一一六六

心度第五十四……………一一七六

制分第五十五……………一一八三

附錄

一、韓非子佚文……………一一九四

二、韓非子真偽考……………一二〇〇

三、韓非子舊刻本述要……………一二〇一

四、韓非子舊注考	一二〇四
五、有關韓非之紀載	一二〇六
六、韓非生卒年考	一二一一
七、韓非子考證資料輯要	一二一四

八、韓非子舊刻本序	一二二〇
九、韓非子舊評輯要	一二四二
十、韓非子新校注引用諸家校說	一二七一
列目	一二七一

卷一

初見秦第一〔一〕

臣聞不知而言不智〔二〕，知而不言不忠〔三〕，為人臣不忠當死，言而不當亦當死〔四〕。雖然，臣願悉言所聞，唯大王裁其罪〔五〕。

〔一〕王先慎曰：史記秦本紀、六國表并以韓非使秦在始皇十四年，韓非傳屬之王安五年。案秦攻韓紀、表未書，始皇十三年用兵於趙，十四年定平陽、武城、宜安，而後從事於韓，則非之使秦當在韓王安六年，紀、表為是。吳師道以非為韓王安五年使秦，據世家言之，不知作五年者，史駁文也。又案：趙本篇目頂格，下同，不復出。○奇猷案：秦策作張儀說秦王。因此，此篇是否出韓非之手，其說紛紜，茲摘錄其要，以供讀者參考：（一）以為非出韓非之手者：（甲）沙隨程氏謂既有存韓篇，故李斯言非終為韓不為秦，此篇有舉韓之論，乃范雎書也。（見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引）（乙）梁啟超謂篇首言成從以與秦為難，明為蘇秦合從時形勢，而為張儀說秦惠王之詞。（見要籍解題及其讀法）（丙）太田方謂篇中有親齊、燕語，乃從人為齊、燕說秦。（見韓非子翼義）（丁）容肇祖謂存韓篇言韓未可舉，而本篇言亡韓甚易，彼此矛盾，若存韓為真，則本篇即非出於韓非，而實為蔡澤說秦王書。（見韓非子考證）（二）以為出於韓非之手者：（甲）吳師道、盧文弨、顧廣圻、張文虎等謂篇中述儀後事，秦策誤為張儀作。

(乙) 陳祖釐謂韓非說以先舉趙而後亡韓，乃所以緩韓之急，其亡韓即所以存韓，故此云亡韓，與存韓篇實不抵觸。(見韓非子別傳，光華大學半月刊二卷四期)(丙) 松原圓以為此言亡韓者，以見韓非不黨於宗國，入說之道，似有不得不然者。(見韓非子纂聞)(丁) 高亨以為本篇列舉秦破趙、破魏、破楚及五國人齊事，而未明言破韓，是非為祖國諱；且非急於用世，果得志於秦，必不難於滅韓。(見韓非子初見秦篇作於韓非考，古史辨第四冊)(三)以為張儀作而韓非襲用之，尹桐陽有此說。(見新釋)猷案：此篇以出韓非之手為是。據史記韓非傳，韓王安遣韓非使秦，目的是要保存韓，故韓非至秦即上秦王書言存韓，即後存韓篇。後以李斯之譖，韓非入獄。李斯譖韓非之言曰「非，韓之諸公子也。非終為韓，不為秦」，故韓非在獄中上秦王書不言存韓而言亡韓，即此初見秦篇。上書本無篇名，此所謂「初見秦」者，乃後人所加。其實不詞。蓋「秦」是國名，初見秦猶言初見秦國，不通之至。又：存韓是入秦時之上書，初見秦是獄中上書，故初見秦壓在存韓之上，後人編韓非子者因題為「初見秦」。又：此篇中未有作者姓名，編戰國策者收入戰國策誤以為張儀說秦王耳。

(二) 奇猷案：秦策「聞」下有「之」字。

(三) 王先慎曰：秦策「言」下有「為」字。

(四) 盧文弨曰：「言而不當」，策作「言不審」。○奇猷案：「不當」之當字讀去聲。三而字猶如也，若也；詳王引之氏經傳釋詞。

(五) 王先慎曰：「爾雅：「裁，度也。」罪，即指上言而不當亦當死而言。國策高誘注訓裁為制，失其義。○奇猷案：「王說是也。」淮南子主術訓「取民則不裁其力」，注：「裁，度。」

臣聞天下陰燕陽魏〔二〕，連荆固齊，收韓而成從〔三〕，將西面以與秦強為難〔四〕。臣竊笑之。世有三亡，而天下得之〔四〕，其此之謂乎！臣聞之曰：「以亂攻治者亡，以邪攻正者亡，以逆攻順者亡〔五〕。」今天下之府庫不盈，困倉空虛〔六〕，悉其士民，張軍數百萬〔七〕。其頓首戴羽為將軍，斷死於前，不至千人，皆以言死〔八〕。白刃在前，斧鑕在後，而却走不能死也〔九〕。非其士民不能死也，上不能故也〔一〇〕。言賞則不與，言罰則不行，賞罰不信，故士民不死也〔一一〕。今秦出號令而行賞罰，有功無功相事也〔一二〕。出其父母懷衽之中，生未嘗見寇耳〔一三〕。聞戰，頓足徒裼〔一四〕，犯白刃，蹈鑪炭〔一五〕，斷死於前者皆是也〔一六〕。夫斷死與斷生者不同〔一七〕，而民為之者，是貴奮死也〔一八〕。夫一人奮死可以對十，十可以對百，百可以對千，千可以對萬，萬可以剋天下矣〔一九〕。今秦地折長補短，方數千里，名師數百，百可以對千，千可以對萬，萬可以剋天下矣〔一九〕。以此與天下，天下不足兼而有也〔二〇〕。是故秦戰未嘗不剋，攻未嘗不取，所當未嘗不破，開地數千里，此其大功也〔二一〕。然而兵甲頓〔二二〕，士民病，蓄積索〔二三〕，田疇荒，困倉虛，四鄰諸侯不服，霸王之名不成，此無異故〔二四〕，其謀臣皆不盡其忠也〔二五〕。

〔一〕舊注：燕北故曰陰，魏南故曰陽。◎王先慎曰：高注：「陰小陽大。」案舊注是，高注非也。此不過舉關東地形而言，燕在陰，魏在陽耳。周禮柞氏疏引爾雅：「山南曰陽，山北曰陰。」陰陽隨山水所指，無庸取大小為說。

○奇獸案：鮑彪注曰：「陰北陽南」，與此同。舊連上，今提行。

〔二〕盧文弼曰：「策作『收餘韓成從』」。○奇獸案：鮑彪注曰：「韓時弱，多喪地，今存者其餘也。」

〔三〕盧文弼曰：「策無『強』字，此倒，當作『強秦』」。○顧廣圻曰：「秦強」當作『強秦』，「策無『強』字」。○王先慎曰：「盧說非，強，音其兩切」。○奇獸案：盧、顧說是。此正是稱頌秦之辭。又案：鮑彪云：「赧王五十九年與諸侯從，此五十一年。」

〔四〕舊注：「知三亡者得天下」。○盧文弼曰：「世有三」，注同。宋本「二」，吳師道補注國策亦云韓子作「二」。謂天下得亡之形也。舊注：「知三亡者得天下」，謬甚。○顧廣圻曰：「吳師道引此『三』作『二』，策作『三』，末多」以逆攻順者亡」一句，或此脫。○張文虎曰：「三亡，即下所云」以亂攻治者亡，以邪攻正者亡，以逆攻順者亡。」（今本脫依秦策。）○三端也。「天下」二字承上，臣聞天下」云云來，謂天下之攻秦者，犯此三亡也。注乃云：「知三亡者得天下」，不解其所謂。○王先慎曰：「吳據誤本引作『二』，盧說宋本即指吳所引而言，乾道本作『三』，張榜本、趙本并同，不當作『二』，顧、張說是。○奇獸案：御覽三百十八引亦作『三』不誤。又案：張釋是，舊注誤。又案：盧所謂宋本非指吳所引，乃指馮己蒼校宋本，拾補卷首有說明，王誤。」○出其父母鬻之，中，主木

〔五〕盧文弼曰：「策有『以逆攻順者亡』一句，故止作『三亡』」。○王先慎補「以逆攻順者亡」句曰：「張榜本有，與策合是也。上言三亡，此不當少一句，御覽三百十八引有『以逆攻順者亡』六字，是宋人所見本不脫。○奇獸案：王

說是，今據補。

〔六〕奇獸案：高誘曰：「圓曰囷，方曰倉。」

〔七〕王先慎曰：「策作『張軍數千百萬』，姚本云：『曾作張軍聲』，案有『聲』字者是也。此「十」字，當從策作「千」，虛張其軍號稱數千百萬耳。下云：『秦師數十百萬』，則天下之士民應不止此，況自張其聲乎，「十」字涉下而誤。

○奇獸案：張，陳也。此謂府庫不盈，困倉空虛，而猶悉以其士民陳軍數十百萬而征戰也。又案：數十百萬，言其多也，非一實數，王改「十」為「千」，非。

〔八〕

盧文弨曰：此上二十字策無。「頓」國策補注引作「頡」。說文：「頡，直項也。」頓字無理。○松泉圓曰：「至」當作「止」。不止千人，謂不寡也。○孫詒讓曰：頓首，疑作「頓足」，下文「頓足徒跣，犯白刃，蹈鏖炭，斷死於前者皆是也」，正與此文相應，是其證。○王先謙曰：文選羽獵賦：「賁、育之倫，蒙盾負羽。」後漢賈復傳：「被羽先登。」謂繫烏羽為標識也。戴與負、被，其義一耳。「千」當為「干」，形近致誤。干，犯也。「不至千人，皆以言死」，謂未至犯敵人時皆言必死。○王先慎曰：「頓首」，當依策注作「頓首」，猶言抗首也。頓足亦通，然與戴羽文義不貫。○尹桐陽曰：周禮大祝：「二曰頓首。」注：「拜頭叩地也。」因借以為俯伏聽令之詞。○高亨曰：斷，猶必也。趨難而誓必死謂之斷死，臨難而求生謂之斷生，荀子富國篇：「故為之出死斷亡以覆救之」，王霸篇：「百姓貴之如帝，親之如父母，為之出死斷亡而不愉。」斷亡與斷死同意，蓋皆占之成語也。至，止也。說文：「至，鳥飛從高下至地也。從一。一，猶地也。象形，不上去而下來也。鳥至地則止，是至有止誼，一證也。說文室、屋、臺皆從至，以其為人所止矣，是至有止誼，二證也。荀子禮論：「社止於諸侯」，史記禮書作「社至於諸侯」，是至有止誼，三證也。詩泂水：「魯侯戾止。」傳：「止，至也。」止訓至，則至亦可訓止，是至有止誼，四證也。張軍數十百萬，則為將軍者必逾千人，故曰不止千人也。王先謙說失之。○奇獸案：王先謙謂戴羽為繫烏羽為標識，高謂趨難而誓必死謂之斷死，至，止也，皆是也。「其頓首戴羽為將軍」句絕。頓，謂整理也。文選陸士衡演連珠：「頓網探淵。」注：「頓，猶整也。」整首戴羽者，蓋古人長髮，欲戴羽，必先整理其首。此文謂在數十百萬軍中，其整首戴羽而為將軍，皆言斷死者，不止千人，然實不能死也，故下文云「白刃在前，斧鑕在後，而卻走不能死也。」孫謂頓首當作頓足，舉下文「頓足徒跣」為證，然下文之頓足乃跣足也，與此文頓字義別。